

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鞍政复〔2025〕6号

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千山区唐家房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的批复

千山区人民政府：

《千山区唐家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已经鞍山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千山区唐家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唐家房镇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着力将唐家房镇建设成为鞍山市千山区旅游型一般镇。重点发展文旅融合和商贸服务产业，积极探索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路径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唐家房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.24 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.81 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.02 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3.70 倍以内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、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、水体保护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，统筹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空间。优化农业空间布局，全面加强优质耕地保护，推动农业安全、绿色、高效发展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，促进城乡功能互补。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，加强城乡融合，优化镇村布局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，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。

四、提升城乡空间品质。优化乡镇中心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，科学调控居住用地规模，推动产城融合，促进职住平衡，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体系，统筹配置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，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，构建尺度宜人、富有活力、具有特色的绿地体系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，对摩云山山城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，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。强化城乡风貌引导，优化城乡空间形态，

塑造具有辽南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遗产的乡村特色风貌。

五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优化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设施布局，结合“平急两用”需求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。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，完善乡镇道路网布局，强化乡镇中心区一村庄、村庄一村庄间的道路联通。

六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是对唐家房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全镇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

七、强化规划实施保障。千山区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唐家房镇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，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评估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此复。





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
